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,68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9,6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9,36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25,474,913	36.56	25,474,913	50,949,826	36.56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20,636,203	29.62	20,636,203	41,272,406	29.62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4,838,710	6.94	4,838,710	9,677,420	6.94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44,205,087	63.44	44,205,087	88,410,174	63.44

股份总数	69,680,000	100.00	69,680,000	139,360,000	100.00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39,360,000 股摊薄计算，
2016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-1 室

联系人：黄劲松、刘英丽

电话：010-82743939

传真：010-82743939-8021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